附件一

國家教育研究院著作授權利用申請書

一、 申請人：

二、 申請利用之著作名稱：

三、 申請利用之範圍及利用方式：

利用著作範圍 利用著作方式	語文著作 文字部分 【請加註總字數】	攝影、美術 或圖形製作 【請加註張(頁)數】	視聽著作 【請加註「部分」（含其明細）或「全部」】
重製			
編輯			
改作			
散布			
公開上映			
公開播送			
公開口述			
公開演出			
公開傳輸			
電子資料庫			

備註：

1. 依據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為申請人之權益，請詳細填明申請利用之範圍與利用方式。
2. 重製包括：印刷、錄音、錄影、攝影、錄製光碟、置於網路等。改作包括：翻譯、編曲、改寫等。公開播送包括：以廣播電臺播送方式、以電視臺播送方式等。詳細內容請參閱著作權法第三條。
3. 因書寫之需要，本申請表表格部分得採附件或重繪浮貼等方式處理，惟請於接縫處加蓋填表人印章。
4. 有關著作授權利用之成果，須經本院就其內容之呈現與標示審核後，始同意授權。
5. 本院聯絡人：**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電話：02-77407890

申請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